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函〔2024〕406号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第一批)推荐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工作，鼓励更多企业先行先试，加大智能建造领域探索实践力度，现就做好第一批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推荐上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基本条件

-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两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包括设计、生产、施工)。
- 2.智能建造工作基础较好，在推进智能建造工作中表现优异，具有较好引领作用。
- 3.有省智能建造试点参评项目或设区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 4.使用智能建造相关技术、装备、软件、系统等方面无知识产权纠纷。
- 5.近两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集团公司已经申请试点企业的,不再受理其集团下属子公司申请。

7.企业对照《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评分表(自评)》(附件2),自评分在80分以上。

二、推荐数量

各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荐上报数量不超过4家,杭州、宁波、绍兴不超过3家,其他设区市不超过2家,省级相关协会不超过3家。

三、工作要求

1.请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省级相关协会根据推荐数量,做好推荐上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如实填写《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申请表》(附件1)和《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评分表(自评)》(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分表中所有得分项均需提供材料)。

2.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对申请试点企业材料审核把关后择优推荐,并于9月5日前将《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附件1、2的PDF扫描件、WORD电子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我厅。

3.我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进行遴选,审核后择优公布。试点企业有效期3年。

联系人：朱俊（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电话：
0571—81052042（浙政钉同号）

- 附件：1.浙江省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申请表
2.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评分表（自评）
3.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6日